

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公告

2023 年 第 2 号

为进一步提升企业支付海关税款的便捷性,促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贸易便利化,根据海关总署统一安排,青岛海关决定自2023年9月4日起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电子支付试运行工作。

关区企业可按照《海关总署关于推广新一代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的公告》(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74号)相关要求,通过新一代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缴纳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关

2023 年 9 月 1 日

抄送：各隶属海关，本关各部门。

本关：存档。

青岛海关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1 日印发
